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76號

原告 林俊成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鳳分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迴龍分公司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娥

訴訟代理人 吳欣蓉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明異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原告對訴外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鋒公司）於被告設立之備償專戶（即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為原告可合法扣押之財產。(二)確認馥鋒公司與被告間就系爭帳戶關於「禁止扣押」之契約條款無效，並不影響法院對開專戶內資金的扣押命令之效力。而其聲明迭經變更，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變更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112頁反面）。核原告變更聲明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1 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  
02 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原告前就其對馥鋒公司  
03 新臺幣（下同）217,500元債權聲請假扣押獲准（即本院113  
04 年度全字第233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經被告以  
05 系爭帳戶性質為備償專戶，實係被告所有，而非馥鋒公司所  
06 所有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是兩造就馥鋒公司對被告21  
07 7,500元債權之存否已生爭執，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  
08 態，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訴請確認馥鋒  
09 公司對被告有217,500元之存款債權存在，即有受確認判決  
10 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1 上利益，應予駁回。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伊另案訴請馥鋒公司損害賠償，並聲請假扣押獲  
14 准。詎被告以系爭帳戶性質為備償專戶，實係被告所有，而  
15 非馥鋒公司所有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然系爭帳戶係  
16 馥鋒公司設於被告處之帳戶，當為馥鋒公司所有，至被告所  
17 稱「禁止扣押」之約定，實已違反強制執行法，爰依法提起  
1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馥鋒公司對被告之2,049,614  
19 元存款債權存在。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帳戶係馥鋒公司自99年起與其授信往來所設  
21 立之備償專戶，係專為抵償借款人之債務而設，以馥鋒公司  
22 之名義開立，僅係銀行為區分不同客戶之便宜措施而已。縱  
23 認系爭帳戶為馥鋒公司所有，然馥鋒公司於108年10月15日  
24 簽訂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其借貸20,000,000元，  
25 並逐年以新債清償方式借貸迄今，而此部分債務業因馥鋒公  
26 司受假扣押，致其有不能受償之虞而悉數到期，遂以之為主  
27 動債權，對馥鋒公司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等  
2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1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01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02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03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04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次按稱消  
05 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06 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7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金錢消費借貸須當事人  
08 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  
09 於借用人，始生效力。再按權利質權，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  
10 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並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  
11 就供其債權擔保之權利，就其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此觀民  
12 法第900條、第901條準用同法第884條之規定自明。又權利  
13 質權之設定，固應依其債權讓與之規定為之，惟設定權利質  
14 權後，該權利仍屬出質人所有，非謂需將權利移轉予受質  
15 人，始生權利質權設定之效力。經查：

- 16 1. 查馥鋒公司自99年7月6日起，因授信往來之需要，以系爭帳  
17 戶為備償專戶，又馥鋒公司自108年起向被告借貸20,000,00  
18 0元，每年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授信，並提撥1成即2,000,00  
19 0元（計算式：20,000,000元×10%，下稱系爭擔保款項）至  
20 系爭帳戶以供擔保等情，業據被告提出顧客帳戶資料查詢  
21 單、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保證書、系爭帳戶存  
22 摺、備償借款專戶開戶申請書兼質權設定約定書（下爭系爭  
23 約定書）、短期周轉融資借款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6頁  
24 至第18頁及反面、第46頁至第62頁），是馥鋒公司以上開方  
25 式向被告借貸20,000,000元，另撥款2,000,000元至系爭帳  
26 戶以供擔保等情，自堪信為真實。
- 27 2. 觀諸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之記載，可見系爭擔保款項性質係  
28 活期存款，並每半年計付利息，有上開查核單、系爭帳戶存  
29 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第49頁至第51頁），且被告  
30 復於言詞辯論期日自承：馥鋒公司確實有存款2,000,000  
31 元，故所生存款利息仍歸屬馥鋒公司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

01 93頁)，而系爭帳戶存款債權所生利息之收取權人既為馥鋒  
02 公司，是系爭帳戶為馥鋒公司所有乙情，應堪認定。至被告  
03 以：系爭約定書第3條約定，系爭帳戶內之存款，非經其同  
04 意，馥鋒公司不得動用，足認系爭帳戶實非馥鋒公司所有，  
05 而係其所有等語，然依照系爭約定書之約定，可知馥鋒公司  
06 係以系爭帳戶內之存款設定質權予被告，作為其對被告所負  
07 債務之擔保，有系爭約定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  
08 然依前開說明，馥鋒公司以系爭帳戶內存款債權為被告設定  
09 權利質權後，存款債權仍應屬出質人即馥鋒公司所有，且細  
10 繹系爭約定書第3條之約定，無非民法第903條之體現，目的  
11 在於保障質權人之權利而已，自難僅以此約定，即遽認被告  
12 為系爭帳戶之實際所有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無可採，  
13 附此敘明。

14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受債權扣押命令之  
16 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  
17 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8 本文、第3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衡平原則，受債權扣  
19 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若於扣押前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  
20 其所得行使之抵銷權不宜因此而受影響，自得以該債權與受  
21 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是以應認執行法院之禁止命令不影響第  
22 三債務人以扣押時或扣押以前對其債權人取得之債權與受扣  
23 押之債權相抵銷。無論是一般債權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縱  
24 執行法院之禁止命令於送達時，主動債權猶未屆清償期，甚  
25 且後於被動債權屆至，若合於抵銷適狀，均得主張抵銷。依  
26 照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4項之約定：馥鋒公司對被告所負債  
27 務，如因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28 被告有不能受償之虞者，被告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馥鋒  
29 公司後，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  
30 第300號扣押命令，並於114年3月26日發函通知馥鋒公司  
31 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有樹林迴龍郵局存證號碼20

01 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  
02 又被告就上開借款債權與馥鋒公司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  
03 權，既均屆清償期，則被告以上開存證信函為抵銷之意思表  
04 示，互為抵銷後，馥鋒公司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已悉數  
05 消滅。從而，原告訴請確認馥鋒公司對被告之217,500元存  
06 款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馥鋒公司對被告之21  
08 7,500元之存款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黃怡瑄